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举办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十五届 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，有关行业团（指）委：

根据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——第十五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总体安排，现将决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职工组决赛

时间：10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—17 日（星期四）

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

报到：10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11:00 前，大赛组委会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、沈阳火车站、沈阳北火车站提供接站服务。如自行报到，请提前与团沈阳市委联系。

（二）学生组决赛

时间：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—18 日（星期一）

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

报到：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11:00前，大赛组委会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、杭州火车站、杭州火车东站提供接站服务。如自行报到，请提前与团杭州市委联系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1. 参赛选手：计算机程序设计员、电工、车工、钳工等4个竞赛职业（工种）均为个人赛，每省（中央企业）每个工种可选派不超过3名选手参赛。按照《大赛通知》要求，本省举办初赛的副省级城市可单独组队参加职工组决赛，请省级团委将本省副省级城市组队情况一并报名。学生组决赛只接受省级团委组队参赛，副省级城市和中央企业不单独组队参加。

2. 领队：领队为省级团委“振兴杯”赛事主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，各中央企业团委负责同志。

3. 技术指导：每个参赛职业（工种）各1名技术指导（自愿参加）。

4. 其他成员：大赛组委会和评判委员会有关成员。

三、主要日程

（一）职工组决赛

10月13日上午报到，10月13日下午开幕式、熟悉场地、理论考试，10月14—16日实操比赛、技术点评、闭幕式，10月17日返程。具体日程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学生组决赛

11月14日上午报到,11月14日下午开幕式、熟悉场地、理论考试,11月15—17日实操比赛、技术点评、闭幕式,11月18日返程。具体日程根据竞赛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。

四、决赛报名

(一) 选手个人

1. 请各参赛选手个人,自行登录“振兴杯”大赛官网(<http://www.zxbds.com/>)完成网上报名程序。其中,参加职工组决赛的选手于9月15日9:00—9月25日17:00之间登录官网进行报名,参加学生组决赛的选手于10月15日9:00—10月25日17:00之间登录官网进行报名。

2. 未纳入组队各省级团委、各中央企业团委报名汇总表的青年职工,自行网上报名的,报名无效。具体办法请登录“振兴杯”大赛官网查看使用说明。

(二) 省级团委

1. 职工组

请各省级团委、副省级城市和各中央企业团委,于9月25日17:00前提交以下材料:

(1) 将参加人员回执、报名汇总表(见附件1、2),同时发送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发展处邮箱和团沈阳市委邮箱。参加人员回执、报名汇总表纸质版,加盖省级团委或中央企业团委公章后,传真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发展处(010—85212818)。

(2) 于9月15日9:00—9月25日17:00之间登录“振兴杯”大赛官网(<http://www.zxbds.com/>),完成有关网上报备。具体办法请登录“振兴杯”大赛官网查看系统操作说明。

(3) 9月25日前将职工组决赛参加人员回执、报名汇总表加盖公章的原件,参赛选手身份证、工作证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,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报送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发展处。

2. 学生组

请各省级团委,于10月25日17:00前提交以下材料:

(1) 将参加人员回执、报名汇总表(见附件1、2),同时发送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发展处邮箱和团杭州市委邮箱。参加人员回执、报名汇总表纸质版,加盖省级团委公章后,传真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发展处(010—85212818)。

(2) 于10月15日9:00—10月25日17:00之间登录“振兴杯”大赛官网(<http://www.zxbds.com/>),完成有关网上报备。具体办法请登录“振兴杯”大赛官网查看系统操作说明。

(3) 10月25日前将学生组决赛参加人员回执、报名汇总表加盖公章的原件,参赛选手身份证、工作证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,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报送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发展处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1. 请将初赛组织工作相关证明材料（初赛通知、成绩通报、初赛新闻稿、5张以内赛场照片、赛场视频剪辑等），与参赛回执一起（9月25日或10月25日前），发送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职业发展处邮箱。

2. 各省级团委、中央企业团委决赛报名工种数量、选手数量不能超过规定数量，超过的视为无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各省级团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团委要高度重视第十五届“振兴杯”决赛工作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在各地区、各企业加大宣传力度，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按时组织选手参赛。

2. 请各代表队严格进行安全教育，加强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操作。决赛期间，组委会将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3. 请各代表队严格进行纪律教育，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作风要求，展现新时代青年职工的良好形象。

4. 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工作证、学生证等证件，并带好大赛技术文件要求自备的各种工具和用品。职工组选手的工作服、安全帽自备，大赛将为学生组选手提供工作服。

5. 决赛期间，各代表队领队须按要求参加交流、观摩等各项主题活动及有关工作会议。

6. 由于本届大赛参赛队伍数量、参赛人数均创历史新高，考虑到承办地赛事接待压力，各代表队除领队、技术指导、参赛选手外，原则上不安排工作人员随行。

7. 参赛选手不收费。领队、技术指导及其他所有参加人员，每人收取费用 2000 元。领队、技术指导、参赛选手及其他所有参加人员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大赛官方网站地址：<http://www.zxbds.com/>

团中央青年发展部

联系人：陈 勇 010—85212188

吕善锜 010—85212808

张 鹏 010—85212322

传 真：010—85212818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 818 室

邮 编：100005

电子信箱：qgbqyc@vip.163.com

团沈阳市委青年发展部

联系人：聂庆婷 韩尚哲

电 话：024—23895649

传 真：024—23895649

地 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6 号共青团沈阳市委员会青年发展部

邮 编：110004

电子信箱：zxbds2014@163.com

团杭州市委青年就业创业工作部

联 系 人：倪敏捷 宋 秋

电 话：0571—87081853

传 真：0571—87034218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
C 座 17 楼

邮 编：310020

电子信箱：hzzxbds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第十五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
参加人员回执
2. 第十五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
报名汇总表

第十五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(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代章)

中央委员会
2019年发展部



附件 1

第十五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（_____组）
参加人员回执

省级团委/中央企业团委（盖章）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| 姓名 | 性 别 | 民 族 | 单位 | 职务/职业/ 工种 | 到达日期 | 到达车次 (航班号) | 手机号码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以各省级团委、中央企业团委为单位，填报本省所有抵沈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的人员信息（此表可复制）

附件 2

第十五届“振兴杯”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（_____组） 报名汇总表

省级团委/中央企业团委（盖章）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| 职业 (工种) | 姓名 | 出生 年月 | 性别 | 民族 | 技术 等级 | 身份证号 | 手机号码 | 所在企业(学 校)名称 | 所在企业(学 校)性质 (国有、非公/ 公办、民办) | 是否获得“全 国技术能手” 荣誉称号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计算机程序设 计员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电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车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钳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